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620,7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月16日。2016年9月26日,朱朝阳先生解除部分质押股份6,620,690股,剩余12,000,010股质押股份,在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15,600,013股,并于2017年12月4日上市流通。2018年2月7日,朱朝阳先生针对前述质押股份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0,000股。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18,240,013股,在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25,536,017股。2019年1月3日,朱朝阳先生针对前述质押股份再次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股,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27,136,0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051,2018-006,2019-002)。

2019年1月15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1月31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1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236,01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6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0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永长征”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论证和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已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5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于收盘后接到“牧原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8,046,358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一、员工持股计划筹备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信托公司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华澳-牧原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6,692,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9.97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6,692,421股调整为48,046,358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8,046,358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86,904,3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的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粤03民初396号。

解除司法冻结对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6,904,358股。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以及2019-007号公告,本次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86,904,358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杨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鉴于杨玲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杨玲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玲女士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逐项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8,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97,074,440股(含1,097,074,440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87,700,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7,791,70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19.24%的股份。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148,5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	160,330.75	39,5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 计			28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97,074,4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8,000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2.40万元,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年1-9月的133.33%。;

6,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为2018年假设的80%、100%、120%;

7,2018年、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维持报告期(2015-2017年)的平均值;

8,在预测2018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2019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8年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9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8,537.22	548,537.22	658,244.6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55,762.00	561,052.50	561,052.50
假设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8年假设的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43.06	4,514.45	4,51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817.92	-10,946.53	-10,946.5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61,405.06	565,919.51	853,9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3	0.0082	0.0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9	-0.0200	-0.0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03	0.0082	0.0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9	-0.0200	-0.0166
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0235	1.0317	1.2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2	0.8009	0.63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6	-1.9420	-1.5469
假设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8年假设的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43.06	5,643.06	5,64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817.92	-9,817.92	-9,817.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61,405.06	567,048.12	855,04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3	0.0103	0.0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9	-0.0179	-0.0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03	0.0103	0.0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9	-0.0179	-0.0149
每股净资产(元)	1.0235	1.0337	1.2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2	1.0001	0.79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6	-1.7401	-1.3863
假设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8年假设的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43.06	6,771.67	6,77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817.92	-8,689.31	-8,689.3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61,405.06	568,176.73	856,17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3	0.0123	0.01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9	-0.0158	-0.0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03	0.0123	0.01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9	-0.0158	-0.0132
每股净资产(元)	1.0235	1.0358	1.3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2	1.1990	0.95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6	-1.5385	-1.225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粮食贸易、畜牧产业、乳品业务及食品分销等核心主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畜牧产业板块将拓展增加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业务,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畜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推进公司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布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因此,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三)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通过一系列的并购及投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但债务规模的扩大效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随低于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12%。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控制公司有息债务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养殖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粮食贸易、畜牧产业、乳品业务及食品分销等核心主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畜牧产业板块将拓展增加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业务,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畜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推进公司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布局。

(二)公司从事养殖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具备先进管理理念和创新开拓精神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畜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从国内知名高校、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着力培养和建设本项目的技术骨干队伍。

对于拟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区招募的员工,公司坚持结合岗位就地培训,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以确保人身和生产设备的安全,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并在实际生产中,进一步提高一线员工的技术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充足,可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畜牧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掌握了养殖业务的的核心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公司业务将拓展增加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引进掌握肉牛屠宰分割技术、牛肉熟食制品加工及牛副产品加工技术的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公司在肉牛的养殖及屠宰加工领域的技术储备,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立足于农牧业,创造性地提出了“全球资源、中国市场”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的农牧业全产业链,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绿色的农副产品,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整合国内外优质的农业资源并对接到中国市场,与国内外的大型肉制品、乳制品、大宗农产品企业及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培育出一大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搭建起广泛、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形成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以此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本公司将依据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97,074,4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8,000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2.40万元,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年1-9月的133.33%。;

6,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为2018年假设的80%、100%、120%;

7,2018年、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维持报告期(2015-2017年)的平均值;

8,在预测2018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2019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8年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9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8,537.22	548,537.22	658,244.6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55,762.00	561,052.50	561,052.50
假设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8年假设的80%			
归属于